

中央美术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原则

一、统招考生

中国画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. 各研究方向专业前两名，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美术史论专业第一名 ≥ 50 分，第二名 ≥ 60 分。
2. 破格录取：各研究方向专业第一名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，外语单科降5分。

造型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. 各研究方向专业前两名，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美术史论专业第一名 ≥ 50 分，第二名 ≥ 60 分。
2. 破格录取：各研究方向专业第一名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，外语单科降5分。

实验艺术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；造型、媒介语言、创作方案、面试单科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536 分，美术史论 ≥ 60 分；

建筑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. **建筑学**：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260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建筑学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设计基础、建筑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73 分。
2. **城乡规划学**：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260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城乡规划学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设计基础、城市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58 分。
3. **风景园林学**：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260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风景园林学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风景园林基础、景观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80 分。
4. **风景园林**：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4分，34分，255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风景园林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风景园林基础、景观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80 分。
5. **艺术设计**：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；专业课成绩总分在艺术设计方向内大排序（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建筑史论、设计基础、室内设计的总和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80 分。

设计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录取原则：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；
专业成绩总分=设计史论 50%+设计基础 50%+专业设计+面试，均为 150 分制计入。
01-13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78 分；14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78 分；
15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93 分；16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72 分；
17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96 分；18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420 分；
19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81 分；20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401 分；
21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78 分；22 研究方向：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371 分。

城市设计学院

录取原则：各研究方向专业前两名，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；
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专业史论：专业方向第一名 ≥ 90 分，第二名 ≥ 10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人文学院

录取原则：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，成绩总分 ≥ 335 分（成绩总分计算方法：中国美术史、世界美术史、美术理论百分制计入，与政治、外语分数相加构成），专业课单科成绩 ≥ 60 分；面试 ≥ 80 分。

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

录取原则：政治 ≥ 36 分，外语 ≥ 46 分，国家总分 ≥ 335 分；成绩总分 ≥ 335 分（成绩总分计算方法：中国美术史、世界美术史、美术理论百分制计入，与政治、外语分数相加构成），专业课单科成绩 ≥ 60 分；面试 ≥ 75 分。

研究生院

录取原则：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；
专业课 ≥ 90 分/60分（150分制/100分制）；
其中02、07方向美术史论 ≥ 50 分。

二、专项计划
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

录取原则：国家总分 ≥ 245 分，政治 ≥ 34 分；汉语 ≥ 50 分；

1. 中国画学院、造型学院

外语 ≥ 30 分，美术史论 ≥ 50 分；

专业课（含同等学力加试科目）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2. 实验艺术学院

外语 ≥ 34 分，美术史论 ≥ 50 分；

造型、媒介语言、创作方案、面试单科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536 分。

3. 设计学院

外语 ≥ 34 分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，专业总分 ≥ 348 分；

4. 城市设计学院

外语 ≥ 34 分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，专业史论 ≥ 90 分，专业总分 ≥ 368 分；

5. 人文学院、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

外语 ≥ 34 分；专业课单科成绩 ≥ 60 分，成绩总分 ≥ 320 分。

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

录取原则：1. 中国画学院

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；

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，美术史论 ≥ 60 分，专业课成绩 ≥ 530 。

2. 城市设计学院

政治 ≥ 36 分，外语 ≥ 36 分，国家总分 ≥ 315 分；专业总分 ≥ 327 分。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专业史论 ≥ 6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对口支援计划

录取原则：设计学院

政治、外语和总分达到国家分数线（36分，36分，335分）；

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；专业总分 ≥ 381 分。

三、港澳台侨、留学生

港、澳、台、华侨

录取原则：1. 中国画学院、造型学院

外语 ≥ 36 分；美术史论 ≥ 60 分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2. 实验艺术学院

外语 ≥ 36 分；美术史论 ≥ 29 分；造型、媒介语言、创作方案、面试单科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，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536 分。

3. 建筑学院

外语 ≥ 36 分；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4. 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

外语 ≥ 46 分，成绩总分 ≥ 198 分（成绩总分计算方法：中国美术史、世界美术史、美术理论百分制计入，与政治、外语分数相加构成）。

留学生

录取原则：1. 中国画学院、造型学院、设计学院

专业课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。

2. 实验艺术学院

造型、媒介语言、创作方案、面试单科 ≥ 90 分（150分制），
专业课成绩总分 ≥ 536 分。

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

2018年3月28日